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 二、通过了《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整体工作方案》，同时通过了对《总部薪酬管理制度》、《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修改；
- 三、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同意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江苏大厦支行申请开具叁仟万元人民币施工保证金支付保函提供全额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公告 2010-2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